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3 年 02 月 19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	院授人給字第1080046021號 函
法規體系：	給與福利處主管法規

- 一、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：
- （一）所稱藝文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、競賽等活動。
- （二）所稱康樂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
- 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。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- 四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
- 文康活動辦理時間，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；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。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，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- 五、經費編列：
- 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，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，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。
- 六、附則
- （一）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，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、性別、年齡、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，分組或分梯次舉辦，積極鼓勵踴躍參與。
- （二）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；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書面契約。
- （三）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除利用本機關之場地設施外，必要時可洽商租借各級學校場地或其他公共設施，其經管機關應儘量配合開放使用。
- 七、各級地方政府得衡酌實際需要，參照本要點或另訂要點實施。